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

高就协〔2025〕9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学生就业创业研究 中青年学者论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联合国内外知名专家特别是青年学者关注就业创业关键重要问题并开展研究，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经研究，决定召开第二届学生就业创业研究中青年学者论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

协办单位：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集思未来高等教育研究院、协会教育与产业合作分会、协会职业教育就业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学术与研究部、浙江建

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中育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媒体支持：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新华网、中国网、腾讯网、搜狐网

二、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5月26—28日（25日报到）

会议地点：杭州（具体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会议内容

1. 教育等行政部门有关领导、知名专家政策解读；
2. 全球著名专家、诺贝尔奖获得者作主旨报告；
3. 知名专家、学者作国内外大学生就业创业研究热点和趋势专题报告；
4. 协会就业创业年度规划课题选题指南解读与申报辅导；
5. DeepSeek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就业创业工作的影响和应对研讨；
6. “产教融合促就业” 教学成果奖培育专题培训；
7. 就业创业科研教研成果培育与论文写作；
8. 2024 年年会优秀论文表彰。

四、参会人员

1. 政府部门有关领导、协会领导、有关专家、特邀嘉宾；
2. 高等学校领导及就业处、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校企合作处、发展规划处等产教融合、就业创业工作相关部门

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等；

3. 拟申报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往年课题结题优秀代表；

4. 2024 年年会优秀论文获奖人员；

5. 相关行业、企业领导，人力资源相关部门负责人；

6. 地方就业指导单位、地方人社相关部门、地方人才集团、开发区负责人；

7. 关心大学生就业创业研究的其他有关社会组织、专门机构和社会媒体代表等。

五、报名及缴费

（一）报名方式

2025 年 5 月 20 日 18:00 前，扫描下图二维码，填写对应信息进行报名或填写《报名回执表》，发送到邮箱 xsyj@chinaafse.cn。



（二）收费标准

1. 本次会议收费标准为会员单位 1680 元/人，非会员单位 198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 参会费可通过对公转账、扫描二维码或现场刷卡缴纳。

（1）对公转账

户名：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

账号: 110906919010704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 扫描二维码



注意: 参会人数为 1 人, 汇款请备注“单位+姓名+2025 学者论坛”; 参会人数为 2 人以上, 汇款请备注“单位+人数+2025 学者论坛”。

3. 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协会统一开具, 缴费成功并在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参会代表预留邮箱中, 请注意查收。

六、其他

1. 本次会议拟设立 6 个分会场, 为分会场提供会议全程网络直播。有意向设立分会场的高校应于 5 月 10 日前与会务组联系接洽。

2. 本次会议内容涉及课题申报研究及结项各环节具体要求, 请课题主持人务必全程参加, 鼓励课题组成员参会。

3. 会议 24 学时记入继续教育学时, 证书可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 在协会官网查询下载。

4. 报到时间地点、行车路线和日程安排于会前两周通知。

5. 联系人:

刘美艳 010-66091042 15911136980

闫雅婷 010-84834308 17816128586

张兴军 18514258884（发票事宜）

职教工委联系人

郑晓婷 18758939918

会议（分会场）合作：

刘晏苹 010-66091041 13466623017

邮箱：xsyj@chinaafse.cn

附件：报名回执表

本通知可在协会官网下载，网址：www.chinaafse.cn。



附件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发票抬头): _____ 税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住宿要求	入住时间 (务必填写)
1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__日至__日
2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__日至__日
3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__日至__日
4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__日至__日
5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__日至__日
6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__日至__日
7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__日至__日
8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__日至__日
9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__日至__日
10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__日至__日

注：参会人员请于5月20日前将参会回执发送至会务组电子邮箱：xsyj@chinaafse.cn, 已扫码报名的人员请勿重复报名。